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734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0o6ry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5MA5L3MF15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19GH71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报告全文	BH04789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京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523505350086，信用编号BH047897），主要编制人员郑京文（信用编号BH0478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编 制 人 员 承 赴 书

本人 郑京文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47880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姓名	郑京文	个人编号	41052205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5-09-04 11:35	有效期至	2025-10-04 11:3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09	个人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09	单位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8	个人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8	单位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7	个人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7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 营业 执 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电子执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刚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03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  
社区靖格路1号便民服务中心大  
楼567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执照

-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03日15时39分02秒由系统(法定代表人)签发(打印)
- 数字签名: ADBFAiEAw37J85dSYwgMrWoxkPE世口S6S7e0fNL2PjrltMfU/aCJGx6EwAII?CvrgndTnEqYjg/Yq55?zz/AzhwnN/Ju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项目生产区



项目原料区



项目成品区



项目沉淀池



项目办公管理区



项目东北面荒地



项目东面荒地



项目南面荒地



项目西北面混凝土厂



项目西面欧阳岭生活垃圾中转站



项目西面柳州市环卫处生化处理站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六、结论 .....	3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敏感点及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关于项目用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附件 6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05-07-01-8813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		
地理坐标	E109 度 23 分 23.269 秒, N 24 度 23 分 45.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为试运行阶段，无环保处罚情况。</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22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 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的建设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中采用工业废弃物生产制备砂石骨料，以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p>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440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本项目选址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属于“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4.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①项目选址不在园区内，且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等相关产业政策；②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对周边居住生活无影响；③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④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⑤项目距离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4400m，距离较远，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	①项目选址不在园区内，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且不涉及喷涂工序；②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不属于园区企业；③项目为新建，不属于“两高”	符合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5.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建设项目；④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⑤项目为铁矿粉加工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属于新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4、与“三区三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三区”中的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住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

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三线”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地区，用地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矿产压覆，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p> <p>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p> <p>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p> <p>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的集体用地，厂区占地面积约 1922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设置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对外购铁矿石、弃渣，进行破碎、球磨、磁选等生产铁矿粉，产品规模为 3 万 t/a。</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现状为试运行阶段，后续施工对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设置地面防渗漏等措施后，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p> <p>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b>表 2 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内容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 处	设备占地面积共约 1500m <sup>2</sup> ，主要为破碎、球磨、磁选等工序生产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和东北面。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3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面，地面做好硬化，用于铁矿石、弃渣的暂存。
	工程	成品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面，地面做好硬化，用于成品铁矿粉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东面柳江，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柳江。
	环保工程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柳江；厂区设置了 5 个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

程			进入泥饼，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废气	/	①原料区、成品区装卸机堆存粉尘：通过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	新建，已建成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	新建，已建成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经收集后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先暂至厂区西北角 3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交由有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未建

##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的集体用地（村民代表为廖裕华），租赁占地面积约 19220m<sup>2</sup>，详见附件 4。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开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详见附件 5）：“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铁矿粉	0~30mm	3 万 t/a	含铁量约 60%，全部外售

4、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备注
铁矿石	t/a	5000	固态，粉状	原料区，篷布遮盖	外购。
弃渣	t/a	35000	固态，块状	原料区，篷布遮盖	外购于柳钢生产弃渣，主要包含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炼钢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新鲜水	m <sup>3</sup> /a	5460	液态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 ·h/a	200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情况如下：

铁矿石：是一种氧化铁的矿石，主要成分为  $Fe_3O_4$ ，是  $Fe_2O_3$  和  $FeO$  的复合物，呈黑灰色，比重大约 5.15 左右，含  $Fe$  72.4%， $O$  27.6%，具有磁性。含铁量通常在 35%~45%。

废渣：主要包含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炼钢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其全铁含量约为 30%~4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物料（不含带入水）平衡表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铁矿石	5000
	弃渣	35000
	小计	40000
出料	铁矿粉	30000
	滤饼（干量）	9999.64
	无组织排放粉尘	0.56
	小计	40000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2
2	粉碎机	台	1
3	球磨机	台	1
4	圆筒筛分机	台	2
5	磁选机	台	3
6	压滤机	台	1
7	输送带	条	15
8	水泵	台	2
9	铲车	台	1

## 6、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东北、东面、南面均为荒地，东北面为混凝土加工厂，西南面为海川家具博览中心，西北面 220m 处为欧阳岭生活垃圾中转站，西南面 120m 处为柳州市环卫处生化处理站，距离东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2700m，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600m 欧山小区。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最后排入南面柳江。项目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全部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进入泥饼，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柳江。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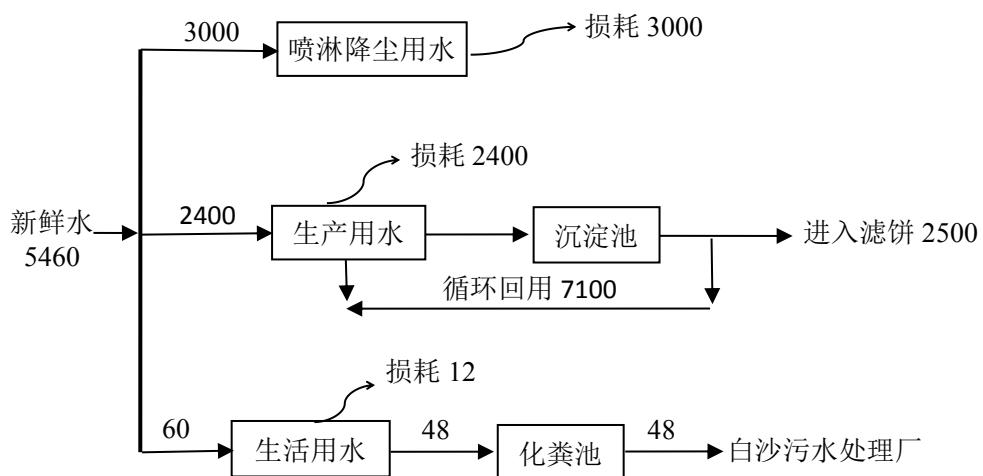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施工安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现状为试运行阶段，后续施工对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设置地面硬化等措施后，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预计 2025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11 月投产使用，施工时长还需 1 个月。

(2) 运营期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住在厂内，每天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9、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等防治措施	10
运营期			
1	废气	喷淋降尘设备	5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排水管道等	1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4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
5	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等	5
合计			40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13.3%。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 施工期

根据上文，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原料区、成品区围挡施工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

###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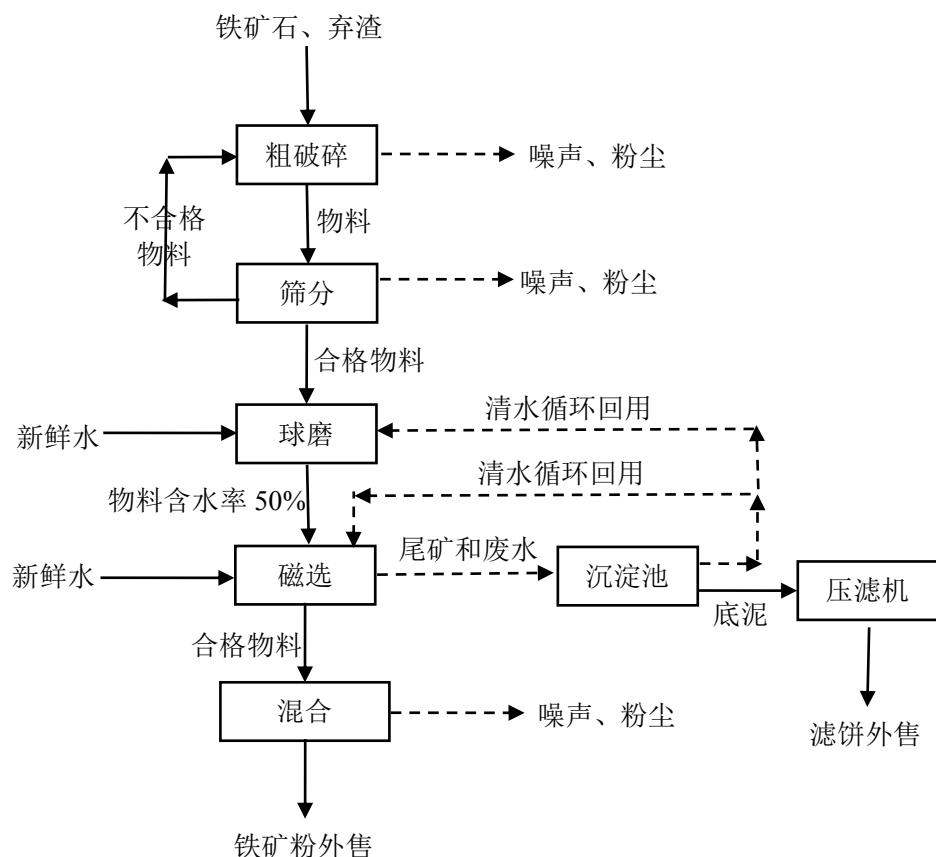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运输及原料装卸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辆冲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料堆场（卸车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超速、超载、禁止鸣笛。堆存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②破碎、筛分、球磨

项目原料铁矿石、弃渣为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粗破碎及筛分、球磨处理以满足要求。原料经铲车送料至破碎机下料口，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至滚筒筛分机，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经筛分后得到合格的物料送入球磨机，不合格物料重新进入破碎工序。球磨过程采用水喷淋作业，后得到的粉料（含水率 50%）送入磁选工序，无粉尘产生。

③磁选

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磁选过程进行水喷淋作业，无粉尘产生，污水经渠道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沉淀池尾矿经压滤机处理，压滤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④混合

经磁选后铁矿粉，根据客户要求，将铁矿石、废渣加工后的粉料按不同配比进行混合，最后送入成品区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b>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b></p> <p>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集体用地，至今无工业活动，无原有有关污染问题。</p> <p>由于本项目现已投产试运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p> <p>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皮带输送、无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为露天敞开式，部分物料未落实遮盖设施；生产区域部分地面未采取硬化防渗措施。</p> <p>根据以上存在问题，提出本次工程整改内容如下：</p> <p>下料、破碎及筛分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措施，并落实对厂区采取喷淋洒水降尘的措施。</p> <p><b>2、厂址周边污染源情况</b></p> <p>根据现场踏勘，周边企业主要为东北面为混凝土加工厂，西面的欧阳岭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柳州市环卫处生化处理站，东南面的骏马木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甲醛、臭气浓度等，水污染物为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以及周边居民区的生活垃圾、餐饮油烟、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区域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柳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达标区判定：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p> <p>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因此，本评价引用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的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1-0868号《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26~28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1#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位于本项目北面约1300m&lt;5000m，因此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p>
----------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TSP	2025.8.26~28	*	300	*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600m 处欧山小区，因此，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壁虎、蚯蚓等。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等动物，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的保护级别见表 9。</p> <p><b>1、环境要素</b></p> <p>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环境要素</th><th style="width: 25%;">环境保护目标</th><th style="width: 50%;">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地表水</td><td>柳江</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b>2、环境保护目标</b></p> <p>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50m 和 500m 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600m 处欧山小区，距离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2700m。因此，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气</h3> <p>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机械燃用柴油排放颗粒物（以PM计）、CO、HC、NOx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2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阶段</th><th>额定净功率 (P<sub>max</sub>)(kWp)</th><th>CO (g/kWh)</th><th>HC (g/kWh)</th><th>NOx (g/kWh)</th><th>PM (g/kWh)</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阶段</td><td>37≤P<sub>max</sub>&lt;75</td><td>5.0</td><td>—</td><td>—</td><td>0.4</td></tr> </tbody> </table> <h3>2、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值</th><th>CODcr</th><th>BO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r> </tbody> </table> <h3>3、噪声</h3> <p>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 dB(A)</td><td>55 dB(A)</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sub>max</sub> )(kWp)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 <sub>max</sub> <75	5.0	—	—	0.4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来源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sub>max</sub> )(kWp)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 <sub>max</sub> <75	5.0	—	—	0.4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来源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p>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r> <tr> <th>昼夜</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dB(A)</td></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2类	60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2类	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厂界控制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废水总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p> <p>综上，项目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管控范围，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区目前破碎、筛分、球磨、磁选等加工设备已购入并完成安装、调试，主体工程均已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对该部分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建设：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在原料加工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且期间无环保投诉情况。</p> <p>项目后续施工主要对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后，即可投入使用。后续施工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周边围挡，并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围挡周边的洒水喷淋，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将该部分扬尘降至最低，项目因施工而造成的扬尘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化运输，避免沿路泄漏、遗撒。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施工。</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场区喷淋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压滤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进入滤饼中，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柳江。</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1) 喷淋降尘用水</p> <p>项目在厂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定期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math>10\text{m}^3/\text{d}</math> (<math>3000\text{m}^3/\text{a}</math>)，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p> <p>2) 生产废水</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球磨、磁选工序需要加入一定量喷淋用水，用水量为<math>5\text{m}^3/\text{h}</math>、<math>12000\text{m}^3/\text{a}</math>，过程损耗量按20%计，生产时长按<math>2400\text{h/a}</math>计算，即生产废水约<math>4\text{m}^3/\text{h}</math>、<math>9600\text{m}^3/\text{a}</math>，项目设置了5个沉淀池，对其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日常需补充新鲜水约<math>1\text{m}^3/\text{h}</math>、<math>2400\text{m}^3/\text{a}</math>。</p> <p>3) 压滤废水</p> <p>项目沉淀池底泥压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压滤废水，自流流回沉淀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20%，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压滤后泥饼干量约<math>9999.64\text{t/a}</math>，通过计算约<math>2500\text{m}^3/\text{a}</math>水量进入泥饼中，即剩余<math>7100\text{m}^3/\text{a}</math>水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p> <p>4) 生活污水</p> <p>本次评价劳动定员共4人，均不住在厂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math>50\text{L}/(\text{人}\cdot\text{d})</math>计，则生活用水量约<math>0.2\text{m}^3/\text{d}</math>、<math>60\text{m}^3/\text{a}</math>，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量约<math>0.16\text{m}^3/\text{d}</math>、<math>48\text{m}^3/\text{a}</math>，经厂区化粪池处理。</p> <p>根据上文，排入化粪池的员工生活污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p>
--------------	--

(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分别取 300mg/L、200mg/L、200mg/L、30mg/L,本项目对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分别取 15%、15%、30%、5%,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水量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4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4	0.01	0.01	0.00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5	30	5
	处理后的浓度 (mg/L)	255	170	140	28.5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0.012	0.008	0.007	0.001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为达标排放。

###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污染物各项指标的去除率取值为 CODcr15%、BOD<sub>5</sub>15%、SS30%、NH<sub>3</sub>-N5%。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效率取值分别取 15%、15%、30%、5%,取值合理。

### (3) 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连接至污水处理厂。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d、二期于 2018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d,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 m/d。本项目所在的白露片区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废水受纳范围。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7.8 万 m/d,剩余处理能力 2000m/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所占比例较小,对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废水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污规律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一般排放口	DW001	E109.390096, N24.396873	间歇	白沙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而球磨、磁选工序采用加水湿式作业，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因此，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 1) 原料、成品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取值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

见下表：

表 17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原料含有多种物料，主要为铁矿石，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成品为铁矿粉。项目各物料均在产生及堆存过程进行加湿，含水率约为 5~20%，本项目参考混合矿石含水率概化系数，则  $b$  取值为 0.0084， $a$  取广西取值 0.0008，项目原料、产品及固废合计运输量约 8 万 t/a，每车装载量按 20t/车次计，则年运载车次为 4000 次； $E_f$  取值根据堆存物料类型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3 选取混合矿石的取值 0；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面积分别为 3500m<sup>2</sup>、1000m<sup>2</sup>，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风蚀扬尘产生量均为 7.62t/a，贮存时长按 7200h/a 计算，即产生速率均为 1.06kg/h。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其附录 4 及附录 5 综合取值为 97.7%，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18t/a、0.025kg/h。

## 2) 粗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对铁矿石、弃渣（钢渣、水渣、含铁尾渣、锌渣）进行破碎、筛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60g/t • 产品，本项目破碎、筛分产品量约 30000t/a，生产时长按 2400h/a 计，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19.8t/a、8.25kg/h。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投料口、破碎、筛分装置等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4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通过采取喷雾洒水作业后，抑尘效率约为 74%，则破碎、筛分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5.15t/a（2.15kg/h）。

### 3)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 主要污染物为 CO、NOx、SO<sub>2</sub>、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 排放量较小, 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 通风条件良好, 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 燃油废气

原料、成品通过铲车在厂内进行卸料、运输等, 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全厂设置 1 台铲车, 参照中国环境影响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 192 页的排污情况, 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18 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单位: g/L

HC	CO	NOx	颗粒物
1.489	1.52	2.56	0.71

铲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 全年工作 2400h, 耗油量按 2L/h 计, 即项目耗油量约 4.8m<sup>3</sup>/a (2L/h), 各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19 铲车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	颗粒物	HC	NOx
产生系数 (g/L)	1.52	0.71	1.489	2.56
产生量 (t/a)	0.015	0.0068	0.014	0.030
产生速率 (kg/h)	0.0073	0.0034	0.007	0.0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 (g/kw · h)	5.0	0.4	/	/

铲车额度功率为 40kw, 则单位功率排放的 CO、颗粒物、HC、NOx 分别为 0.18g/kw · h、0.085g/kw · h、0.18g/kw · h、0.30g/kw · h, 均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t/a	kg/h		t/a	kg/h			
无组织	原料区	颗粒物	7.62	1.06	遮布+洒水降尘效率 97.7%	0.18	0.025	1.0	/	
	成品区		7.62	1.06		0.18	0.025			
	生产区		19.8	8.25	洒水降尘效率 74%	0.20	0.085			
	全厂合计		35.04	10.37	/	0.56	0.14			

### (2) 达标性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全厂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0.56t/a、0.14kg/h。

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56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为达标排放。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

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状破碎及筛分工序、皮带输送进行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落实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3、噪声

项目运产设备、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A)，以及厂内物料运输车辆入场产生的噪声，多为瞬间噪声且仅在昼间运行，声级约 75~90dB (A)，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破碎机 1	80~90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等	120	97	1	/	8
2	破碎机 2	80~90		143	146	1	/	8
3	圆筒筛分机 1	75~85		118	95	1	/	8
4	圆筒筛分机 2	75~85		185	137	1	/	8
5	球磨机	80~90		80	60	1	/	8
6	磁选机 1	70~80		80	58	1	/	8
7	磁选机 2	70~80		78	56	1	/	8
8	磁选机 3	70~80		75	55	1	/	8
9	压滤机	75~85		60	60	1	/	8
10	输送带 1~15	75~85		125	108	1	/	8
11	水泵 1	80~90		60	50	1	/	8
12	水泵 2	80~90		65	60	1	/	8
13	铲车	80~90		120	125	1	/	8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评价主要通过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22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超标值	标准
1#厂界东面	昼间	45	0	60
2#厂界南面	昼间	46	0	60
3#厂界西面	昼间	43	0	60
4#厂界北面	昼间	44	0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4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0kg/d、0.60t/a，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滤饼

项目磁选过程中分离出的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底泥均经压滤后得到滤饼，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压滤后滤饼干量约9999.64t/a，含水率约20%，即滤饼量约12499.3t/a，与尾矿成分一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泥饼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SW05: 093-001-S05，外售水泥厂作为水泥砖制造材料。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产生量较少且全部沾染在抹布及手套中，忽略不计，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60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滤饼	12499.3	外售水泥厂作为水泥砖制造材料
危险 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10	暂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具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状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含油抹布 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0	生产及设 备检修与 保养过程	固体	180d	T/In

综合分析,项目建后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厂区西北面,面积约3m<sup>2</sup>,可容纳危险废物约3t,可满项目危险废物总量0.1t/a,设计合理。

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

(HJ2025-201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p>

## 5、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运营期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2）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项目主要风险事件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等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储存、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外火源的管理，在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护目镜等。

B.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应建立管理台账，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C.厂区内外明令禁止明火，在厂区醒目位置贴有防火标识。

D.公司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E.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F.定期对物料暂存间等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问题的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4) 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均不会超过临界量，可能会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安全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 ①管理计划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空气污染防治	废气通过集中收集至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 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环境风险管理	①加强巡查, 实时监控各风险源, 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 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 加强职工培训,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防止生产事故发生, 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 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 记录设备与管线组件物料泄漏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 记录废气收集管道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记录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③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 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 申

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7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生产、原料、成品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车辆限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铲车	CO、HC、烟尘、NO <sub>x</sub>	公共活动区域，且布置于下风向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2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	/	
	喷淋降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转运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棉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滤饼	外售水泥厂作砖制造材料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现状已基本建成，后续施工对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地面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完成后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机油采用包装桶暂存，风险源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并设有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生产厂区外。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的火源的管理，在生产车间和库区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分管环保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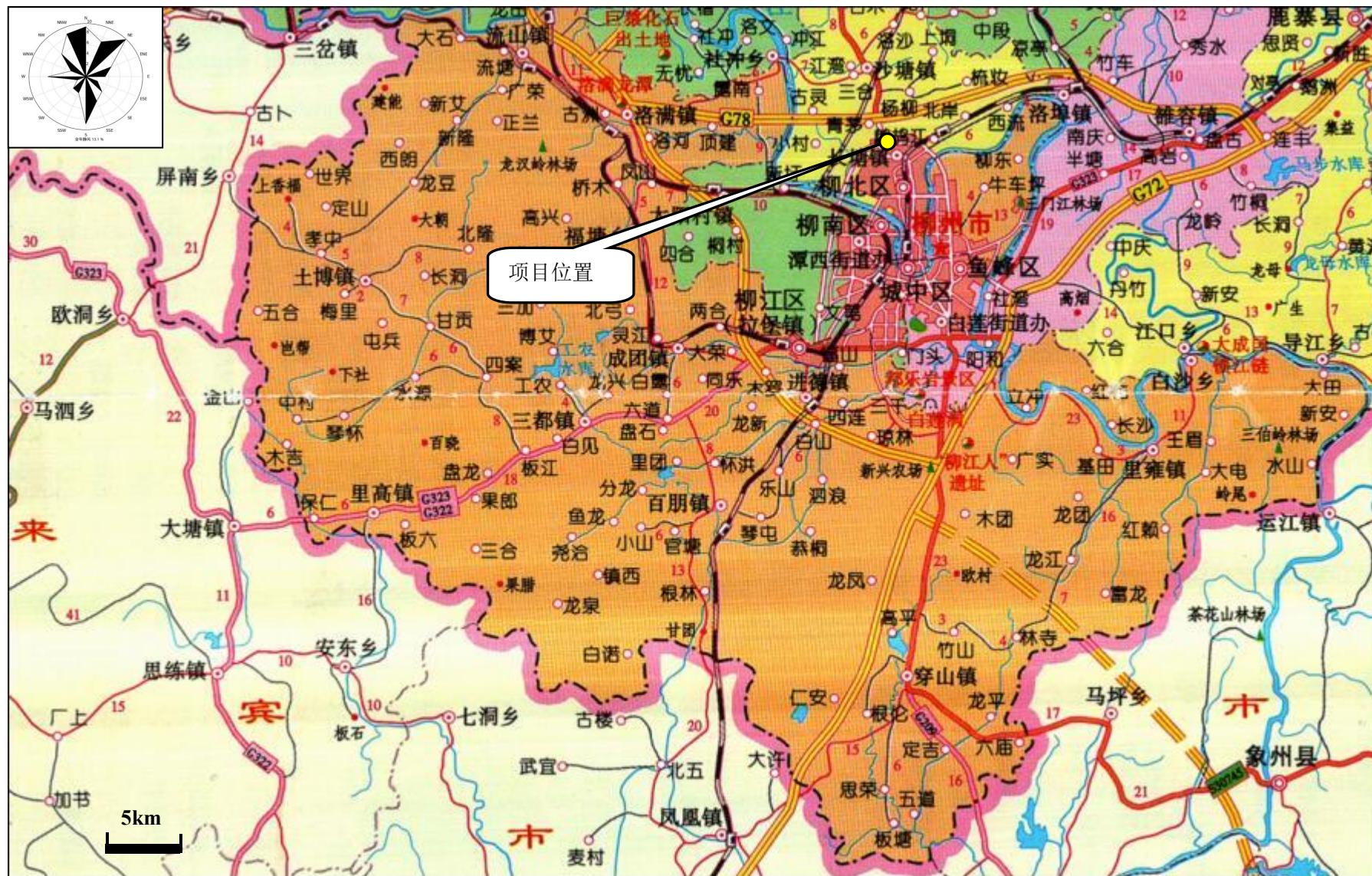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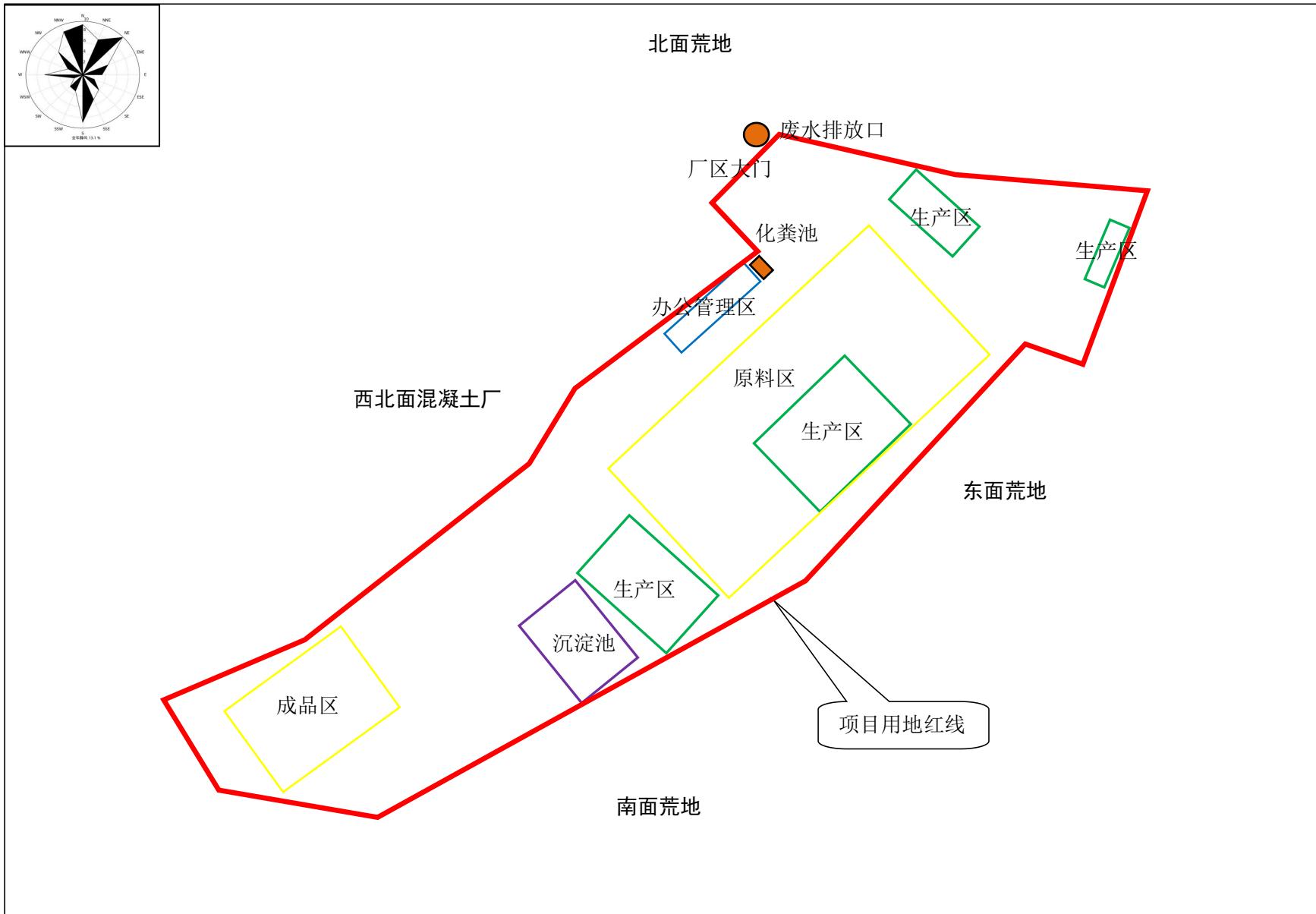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6t/a	/	0.56t/a	0.56t/a
废水	CODcr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BOD <sub>5</sub>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SS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NH <sub>3</sub>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0t/a	/	0.60t/a	0.60t/a
	滤饼	/	/	/	12499.3t/a	/	12499.3t/a	12499.3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	/	0.10t/a	/	0.10t/a	0.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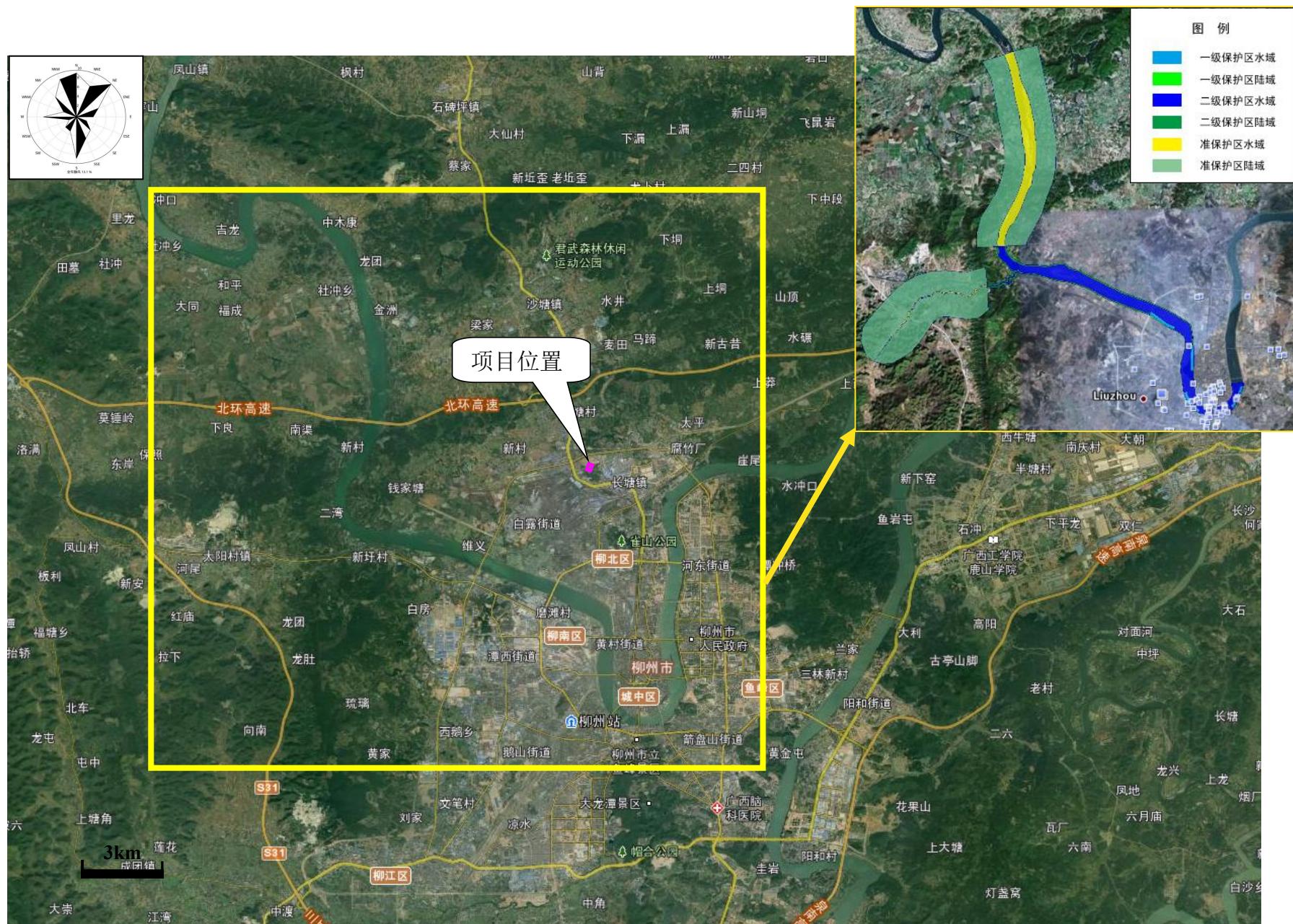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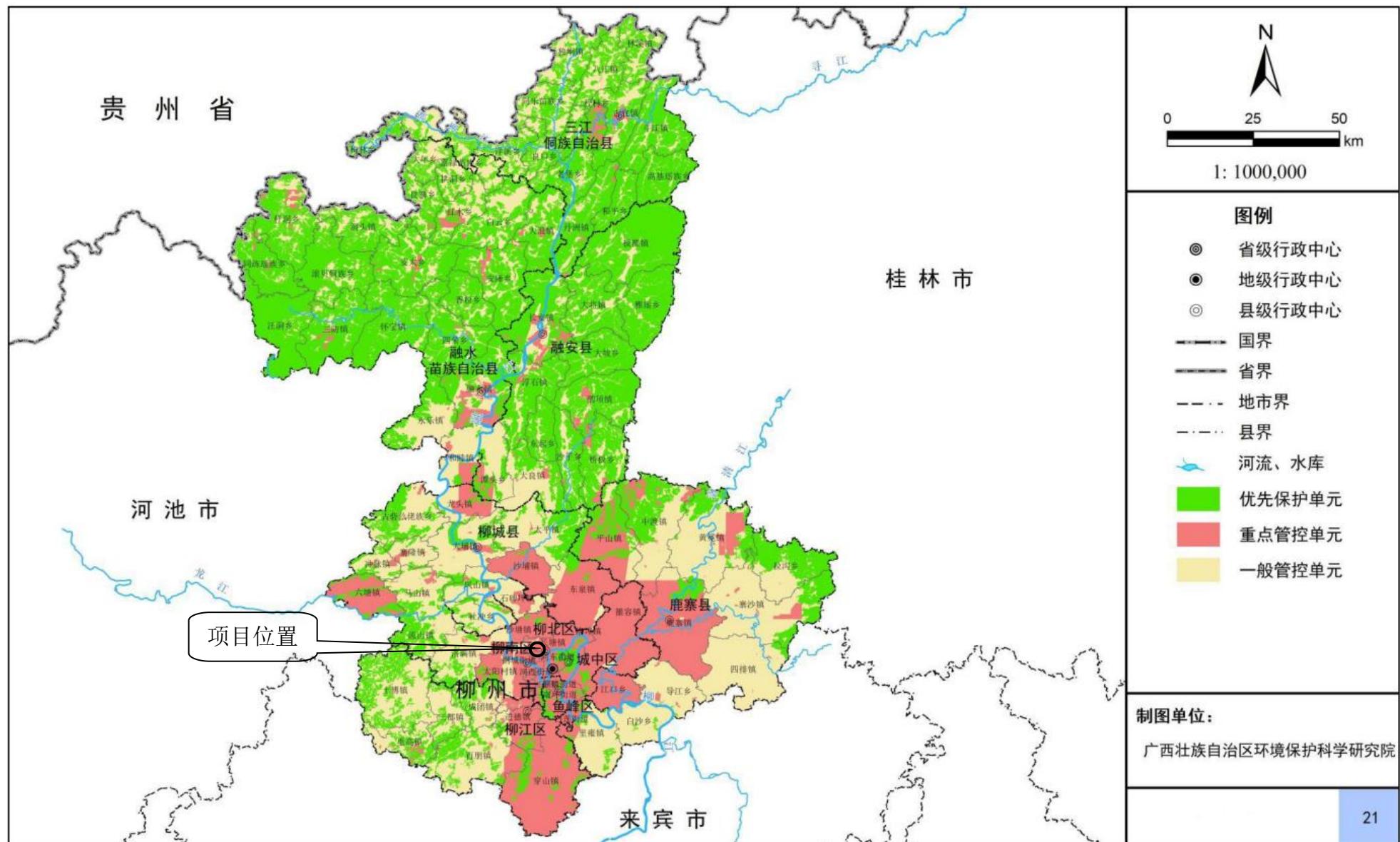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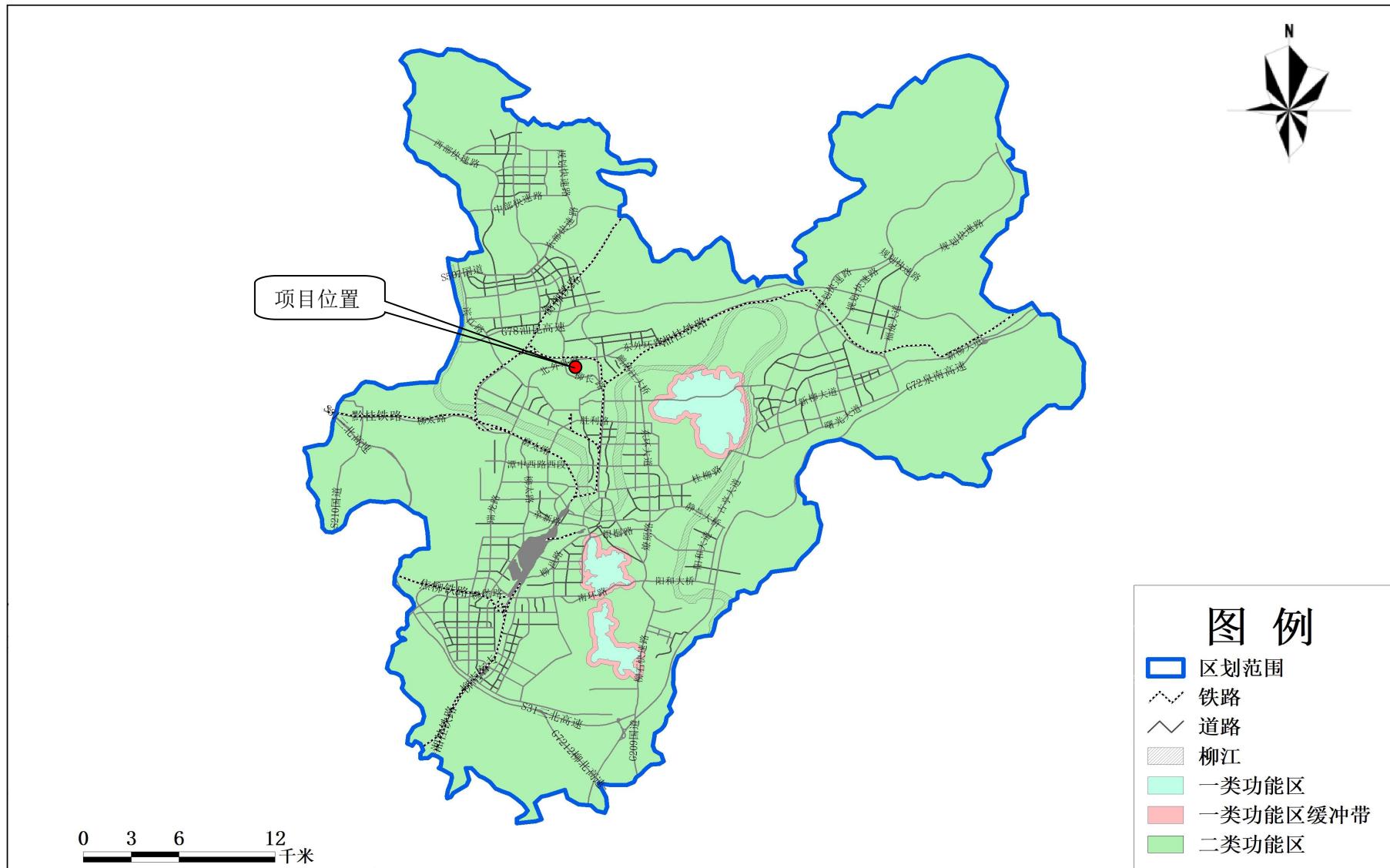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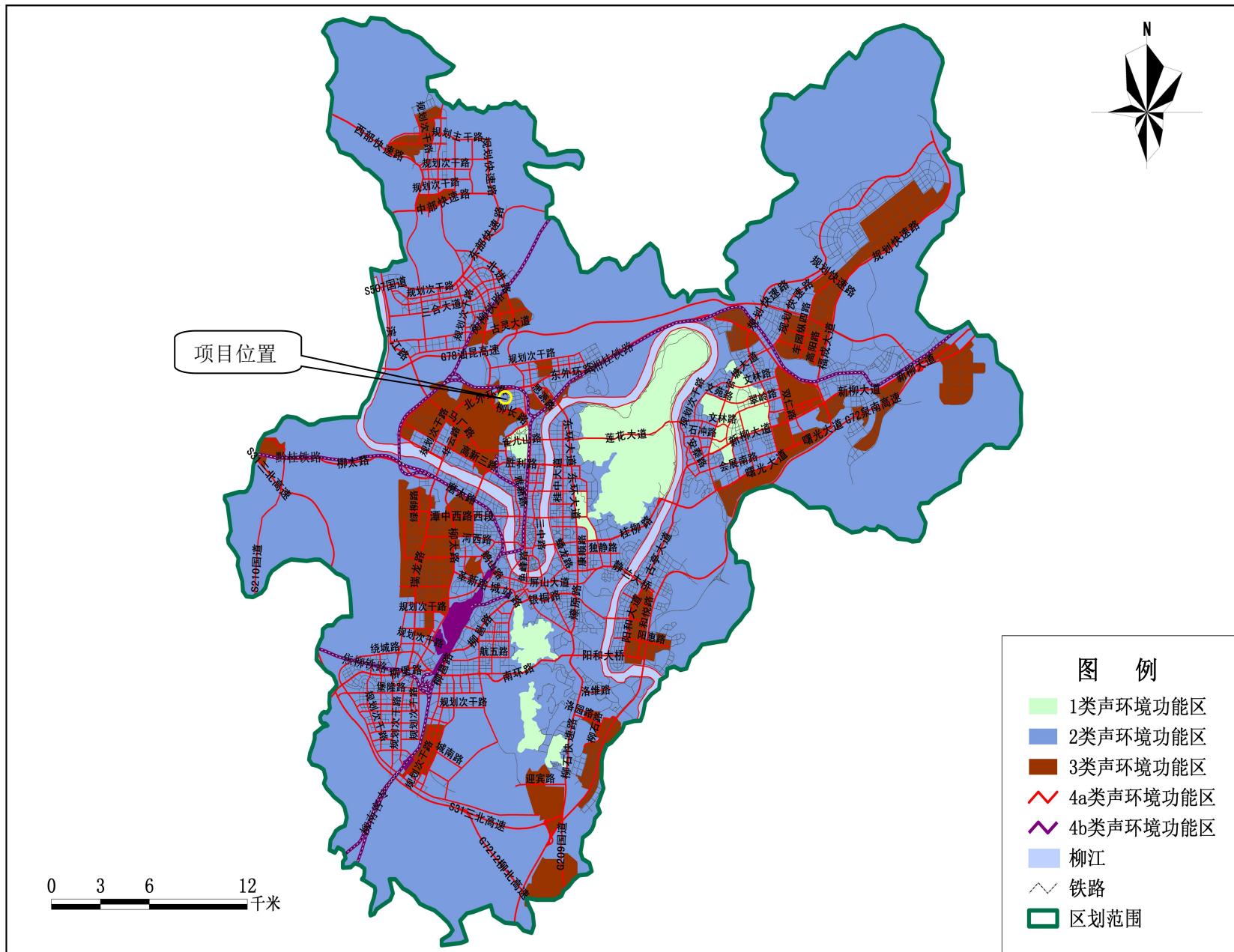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城市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建设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2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5MA5L3MF15W 1

经 营 者 杨峰

名 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年05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停车服务, 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 水渣、钢渣、炉灰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010720

提 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注册号: 450205600179011

档案号: 1341499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9-450205-07-01-88133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05MA5L3MF15W		
法人代表姓名	杨峰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配矿场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厂区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 通过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对外购铁矿石、弃渣等进行破碎、球磨、磁选等加工生产铁矿粉, 产品规模为3万吨/年。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山	联系电话	13597021888
联系邮箱	2312463977@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欧阳岭垃圾场南面香兰村一组场地内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9-01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廖裕华

承租方（乙方）：杨峰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范围：甲方将位于山要塘西北面，市环卫处垃圾场地南面一队廖裕华租用的集体林地约8.8亩转租给乙方使用，（亩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租赁期限：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45年01月01日止。

三、租金标准：每年年亩为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乙方应先付款后使用，乙方每年在01月0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年一年的租金给甲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期如数的向乙方收取租金，并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及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执行，或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遇国家征用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影

响除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按期如数向甲方交纳场地租金。如不能按期交纳，甲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乙方在承租期间，依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生产经营，在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各种税种、税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财产处置

(一) 在合同期间，该宗土地如遇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征用到该土地时，该宗土地的青苗费、安置费、土地费的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地面上的建筑和附作物的补偿费为合同前五年全部归乙方所有，从第五年至第十年按甲、乙双方各占壹半，第十年至第十五年甲方占百分之六十，乙方占百分之四十，第十五年至第二十年甲方占百分之八十，乙方占百分之二十，望双方共同遵守。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廖被华

2025年1月1日

乙方签字：

杨峰

2025年1月1日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2025 ) 第 12 号

柳州市柳北区峰哥停车场：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你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

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办公地址：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或 6 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办公地址：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附件：2023 年地类现状图



